

總統府公報

：價報

零半全
售年年平
每金圓
份圓二
金圓十
回二二四
角元元加
另外外號
內掛號
郵費寄
國年平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三類新聞紙

總統令 三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總統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傅宗毅爲江蘇省政府財政廳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胡松年一員以江蘇省徐海水利工程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朱肇鏞一員以首都高等法院書記官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江蘇省政府會計處科長陳宗鑑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江蘇宜興縣政府秘書陸健行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吳楚材署江蘇宜興縣政府祕書，余中吾署江蘇松江縣政府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方雲鳴一員以江蘇省專用電信管理所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署江西浮梁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程德光另有任用，請免本兼各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試用江西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涂世莘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江西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陸有璽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良安一員以江西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丁其衡權理江西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楊春潮爲安徽省政府財政廳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鄧崇恩爲湖北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雷必震爲湖北利川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稱先爲湖南澧縣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署湖南城步縣縣長程守仁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澤鴻署湖南城步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懋績爲四川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觀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懋績爲四川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閻仲衡呂懋齡另任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閻仲衡呂懋齡另任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懋績爲四川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觀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懋績爲四川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楚卿爲四川省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四川威遠縣縣長張一之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景文署四川威遠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呂宗陽署西康雅江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朱晨蔚署山東濟寧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李家驥權理河北省政府教育廳科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宋晨蔚爲河北省政府建設廳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蘇元庶署山東濟寧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黃闊一員以教育部督學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馬駿一員以山西省新絳縣地籍整理辦事處副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虔修一員以山西省政府祕書處編審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畢子復、武東郊爲河南省政府財政廳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胡振鐸一員以甘肅省氣象所技正兼所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郭鉉若爲福建省水利局涵江港埠工程處工程師兼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大生一員以福建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觀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葉祖若一員以福建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魏金鑑爲蘭州市政府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植文一員以廣東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